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 政府关于貿易平衡原則的換文

## 一、我駐緬甸大使姚仲明去文

部长閣下：

值此中緬两国貿易协定簽訂之日，我荣幸地代表我国政府表示如下：

我們两国貿易协定之簽訂将有助于两国經濟的繁荣和两国間友誼的增进。为貫徹平等互利之精神，两国政府应按照貿易平衡的原則并尽最大努力便利两国之貿易，使两国經濟和貿易关系得以發展。

順 請

部长閣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 照

緬甸联邦政府商务部长德欽达庆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姚 仲 明

(簽字)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于仰光

## 二、緬甸联邦政府商务部长德欽达庆复文

閣下：

我荣幸地收到你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有下述內容的照会：

“……(內容見我方去文)……”

我荣幸地作此肯定：我国政府的意願是要鼓励两国間的貿易，  
从而尽最大可能地达到总的平衡。

順 請

閣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姚仲明先生閣下

緬甸联邦政府商务部长

**德 欽 达 庆**

(签字)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于仰光